



# 證券服務



由2010年3月1日起至5月31日<sup>1</sup>，透過網上或分行\*進行證券買賣：

- ① 新開立證券戶口客戶可享一個月**\$0佣金**優惠<sup>2</sup>
- ② 現有客戶佣金**0.125%**，每宗交易最低**HK\$25**<sup>3</sup>
- ③ **存入證券**市值達**HK\$20萬**或以上，可獲**HK\$200**現金獎賞<sup>4</sup>

大新銀行 ☎ 2828 7028 [www.dahsing.com](http://www.dahsing.com) 豐明銀行 ☎ 3101 3636 [www.mevas.com](http://www.mevas.com)

提供證券買賣服務之分行\* **大新** | 告士打道 · 北角 · 上環 · 佐敦 · 沙田 · 上水 · 荃灣 **豐明** | 旺角

條款及細則：1. 推廣期由2010年3月1日至2010年5月31日（「推廣期」），包括首天及最後一天。2. 「證券買賣\$0佣金」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成功新開立大新/豐明銀行（「本行」）證券戶口之客戶。「證券買賣\$0佣金」優惠期為客戶成功開立證券戶口日起計一個月，包括首天及最後一天。所有「證券買賣\$0佣金」優惠只適用於網上證券服務或分行證券服務中心進行之股票買賣，其他交易途徑概不適用。i) 有關透過網上進行之「證券買賣\$0佣金」優惠，於「推廣期」內晉身成為大新VIP銀行服務之客戶，此優惠交易次數不限，累積交易金額上限為港幣1,000萬元；而現有大新VIP銀行服務客戶及一般客戶，此優惠交易次數不限，累積交易金額上限則為港幣500萬元。ii) 有關透過分行證券服務中心進行之「證券買賣\$0佣金」優惠，於「推廣期」內所有新開立證券戶口之客戶，此優惠交易次數不限，累積交易金額上限為港幣500萬元。新開立證券戶口之客戶可同時享有上述i)及ii)之優惠。合資格享有「證券買賣\$0佣金」之客戶須預先繳付有關交易之原價佣金（成交額之0.25%，最低為港幣100元），獲減免之佣金將於「證券買賣\$0佣金」優惠期完結後兩個月內存入客戶之證券結算戶口內。客戶必須於佣金回贈時仍然持有本行之證券戶口及證券結算戶口。3. 「0.125%證券買賣佣金」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透過本行有效之證券戶口成功進行之網上證券服務或分行證券服務中心之股票買賣，最低收費為港幣25元。所有客戶須預先繳付有關交易之原價佣金（成交額之0.25%，最低為港幣100元），獲減免之佣金將於2010年6月30日或以前存入客戶之證券結算戶口內。客戶必須於佣金回贈時仍然持有本行之證券戶口及證券結算戶口。新開立證券戶口客戶於「證券買賣\$0佣金」優惠期滿後於「推廣期」內透過網上證券服務或分行證券服務中心成功進行之買賣亦可享「0.125%證券買賣佣金」優惠。惟任何交易均不能同時享有兩項優惠。4. 客戶於「推廣期」內經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成功存入香港上市證券（認股證及牛熊證除外）至本行之證券戶口，而該等存入之證券的累積總市值達港幣20萬或以上（證券的市值是以存入當日的收市價計算），可獲HK\$200現金獎賞（「證券存入優惠」）。有關存入的證券，客戶可經本行之證券戶口沽出，但於2010年6月15日或之前經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轉出或現貨提取，其市值將不會計算於「證券存入優惠」的累積總市值內。現金獎賞將於2010年6月30日或以前存入合資格客戶之證券結算戶口內。客戶必須於現金獎賞時仍然持有本行之證券戶口及證券結算戶口。以上第2-4項優惠不適用於私人銀行客戶及本行員工。以上優惠不能與本行其他有關之優惠同時使用。本行保留隨時終止優惠或更改以上優惠及條款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風險披露聲明：  
投資涉及風險。證券價格可升可跌，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投資前客戶應考慮其本身的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並參閱相關證券投資服務的條款及細則。  
本文件並不構成對任何人士提出進行任何交易的招攬、邀請或建議。  
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在任何情況下概以英文版本為準。